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  
承辦人：關仲芸  
電話：02-27258889/1999轉8265  
傳真：02-27593317  
電子信箱：udd-jhongyu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0831254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8066869\_1083125492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」內涉及取得所有權人書面同意規定之同意書參考範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前以108年5月10日府都規字第1083038538號函檢附同意書參考範例，建議同意書宜敘明所附條件及期限，如立書同意人基本資料、立書同意人所有建物門牌號、申設公司（商號）基本資料、申設建物門牌號、同意設立時間等內容，以明確法律行為之效力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查旨揭標準涉及取得所有權人書面同意規定，皆載明「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為避免同意書意旨與公寓大廈規約不同時，申請人因未諳公寓大廈規約規定而違反都市計畫規定，爰增列所在公寓大廈規約未登載



禁止該申設使用項目等檢核文字。另配合實務需求，增列  
同意期間終止條件及檢附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及建物範圍平  
面圖檢核欄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  
處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  
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（含附件）



（都市發展局代決）

裝

訂

線



# 同意書（參考範例）

1、立書同意人\_\_\_\_\_所有座落於  
\_\_\_\_\_之區分所有建

物，同意\_\_\_\_\_公司（商號）

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（請就下列單項勾選）

1.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

2. 該公司（商號）歇業、停業或解散

3. 立書同意人區分所有建物移轉

4. 其他（請填寫）\_\_\_\_\_

於\_\_\_\_\_作

使用，且所在公寓大廈規約未登載禁止前開使用。

2、立書同意人應告知建築物承租人、買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，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、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而損及第三人權益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3、是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及建物範圍平面圖  
（請就下列單項勾選）

1. 已檢附，並於辦理公司（商號）登記時核對

2. 未檢附，由本府業務單位五個工作天內核對

4、以上立書同意人已明確審閱無虞，並親自簽章，  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立書同意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